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
关规定的说明

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下称“监管指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 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所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。

3、 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5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6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已经董事会确定并经监事会核实，第四

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。

7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